

四川省开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川1723执恢86号

申请执行人：开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开江信用社）。住所地：四川省开江县新宁镇淙城街45号。

法定代表人：周依春，系该联社理事长。

被执行人：张承进，男，1969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9号3栋1单元27号。

被执行人孙成蓉，女，197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9号3栋1单元27号，系被执行人张承进之妻。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开江县人民法院（2015）开江民初字第136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张承进、孙成蓉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1、张承进、孙成蓉偿还开江信用社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扣除张承进已经支付的利息71558.91元）；2、张承进、孙成蓉支付开江信用社律师费53700元；3、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张承进、孙成蓉负担，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张承进、孙成蓉将其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开江县新宁镇城北开发区橄榄新城拆迁安置补偿的环城西路233号B2-8-1号（建筑面积82.94 m²）、B2-8-3号（建筑面积116.62 m²）、B2-10-3号（建筑面积116.62 m²）、B3-11-4号（建筑面积102.23 m²）四套住宅进行评估、拍卖，经在淘宝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

平台两次公开拍卖后均为流拍。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申请人开江信用社自愿以以上房屋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受抵偿，用于偿还本案部分贷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张承进、孙成蓉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开江县新宁镇城北开发区橄榄新城拆迁安置补偿的环城西路 233 号 B2-8-1 号（建筑面积 82.94 m²）、B2-8-3 号（建筑面积 116.62 m²）、B2-10-3 号（建筑面积 116.62 m²）、B3-11-4 号（建筑面积 102.23 m²）四套房屋作价 2070360 元，用于抵偿（2015）开江民初字第 1367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部分债务，以上门市及房屋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给申请执行人开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申请人开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于 晓 波

审 判 员 肖 海 军

审 判 员 孙 俊 松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黄 迪

